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LWB R 13/3939/13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0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號碼 Fax No. : 2543 0486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年2月24日會議

張超雄議員於2015年2月5日及致函扶貧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就殘疾人士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為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等事宜提供資料。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勞工處後，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函件第（1）部分

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及相關數據

勞工處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該處的就業主任會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和轉介，以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

勞工處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職前培訓及向僱主提供津貼，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競爭力，鼓勵僱主聘用他們並提供適當培訓及支援，以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

在2014年，共有2 650名殘疾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該處於同年共錄得2 464宗¹就業個案，其中805宗為「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的就業個案，有關這些就業個案按行業、職業及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宗數
製造業	204
建造業	33
批發、零售及進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 00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8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77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93
總數	2 464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宗數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5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74
文書支援人員	476
服務工作人員	653
商店銷售人員	575
漁農業工人	6
工藝及有關人員	1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3
非技術工人	613
總數	2 464

¹ 殘疾求職者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的有效期為12個月。由於有部分在2014年內錄得的就業個案，涉及的殘疾求職者可能在前一年登記，而有些在2014年登記的求職人士可能在下一年才找到工作，因此，在2014年登記求職人數未能與該年內錄得的就業個案數字作直接比較。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宗數
3,000 元以下	548
3,000 元- 4,000 元以下	333
4,000 元- 5,000 元以下	263
5,000 元- 6,000 元以下	210
6,000 元- 7,000 元以下	267
7,000 元- 8,000 元以下	305
8,000 元- 9,000 元以下	215
9,000 元- 10,000 元以下	151
10,000 元或以上	172
總數	2 464

(註：以上所有的就業個案，殘疾僱員獲支付的工資均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而有部分的個案，殘疾僱員的每月收入金額較低，是由於他們受僱的職位工作時數較少。)

職業康復服務

殘疾人士（例如智障、嚴重肢體傷殘或精神病康復者）由於身體或精神上的殘障，需要適當的訓練和支援才可適應公開競爭的就業市場。因此，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就業和職業康復服務，提供訓練及協助他們獲取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

由於職業康復服務的使用者普遍殘障程度較高，所需的訓練及支援時間亦相對較長，亦只有部分服務使用者適合公開就業。在 2013-14 年度，共有 793 名服務使用者成功公開就業。對於未能成功公開就業的服務使用者，有關職業康復服務單位會繼續為他們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

「創業展才能」計劃

社署於2001-02年度獲一次過撥款5,000萬元，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創業展才能」計劃下，有關業務所僱用的職員須最少有半數為殘疾人士，每項小型企業的最高撥款額為200萬元。

鑑於計劃能有效達到政府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政策目標，政府於2012年1月為計劃再注資一億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更多小型企業，為殘疾

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提高對計劃下小型企業的支援，包括資助期由最長兩年延長至三年。

截至2015年1月底，「創業展才能」計劃已成立91項不同性質的業務，包括清潔、飲食、汽車美容、盲人按摩、零售店服務、蔬菜批發和加工、生態旅遊等。計劃推行至今，這些業務累計共創造約960個職位，包括約680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社署自2013年6月起實施「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僱主每聘請一名殘疾僱員，最多可獲發20,000元資助。社署亦已於2014年4月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提高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的資助上限至40,000元。

截至2015年1月，「計劃」共推出七期的申請，合共收到99份申請書，除第七期的21份申請仍處審批階段外，社署已批出資助，為68位殘疾僱員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這些殘疾僱員從事各行各業，有受聘於社會福利機構，亦有從事飲食、汽車美容、批發及零售等行業，他們的工作性質亦相當廣泛，包括擔任前線福利服務及負責後勤支援等，工作以文職為主。

《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復康聯會，推行《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推動商界、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等攜手合作，採取一系列配合機構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實習和就業機會。

截至2015年1月底，已有超過380間機構參與《約章》計劃。然而，我們沒有備存有關機構因應參與《約章》計劃而聘請的殘疾人士數目。

我們會繼續透過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和不同渠道，推動更多機構參與《約章》計劃，並鼓勵已參與計劃的機構，除了因應業務模式推行更多可持續發展的措施，亦邀請業務夥伴、其他僱主和機構，鼓勵他們一同參加《約章》計劃，以行動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稅務優惠

政府在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政策目標，是強化他們的能力，發展他們的才幹和潛能，並確保他們有平等的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中擔當具有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自2012年7月起，現屆政府已推出多項新措施和優化措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就著為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聘用更多殘疾人士的建議，正如本年一月發表的《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報告所提及，政府考慮後認為，由於香港實行低稅率，大部分企業都不用繳稅，因此在香港現行稅制下實行有關安排對鼓勵企業聘請更多殘疾人士的成效有待確定。

函件第(2)部分

傷殘津貼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亦已委託香港大學就香港以外地區的經驗作出研究，並會參考政府統計處剛在2014年12月底公布的新一輪傷殘人士統計調查結果，以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聯同政府統計處亦於2014年12月底發表的「2013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貧窮數據顯示，我們有需要紓緩沒有領取綜援的在職貧窮家庭的經濟負擔，特別是當中育有子女的家庭。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的考慮因素和原則是特別關顧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和青年，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促進向上流動，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殘疾人士的需要會透過低收入津貼以外的措施處理。

為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於2014年6月底推出。政府會在試驗計劃兩年推行期間，評估其成效及對照顧者政策的長遠影響。成效衡量指標可包括受惠的人數、發放的資助金額、訂定的申請準則，以及透過收集護老者、受照顧長者、服務提供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士所得的意見等。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計劃的發展和成效評估，包括相應的措施是否適用於嚴重殘疾人士。

綜援計劃的申請規定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家庭和人士（包括殘疾人士），使他們能夠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計劃毋須供款，申請人須接受經濟審查，以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用作幫助真正有需要的家庭和人士。因為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包括殘疾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這項規定旨在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及幫助。然而，遇有特殊個案，例如申請人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或家人有特別原因不能供養申請人，社署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容許有需要的申請人獨立申請綜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雁伶



代行)

2015年2月23日